訴 願 人 ○○○即○○診所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 〇九二三〇九三六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經營之〇〇診所,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區衛生所稽查人員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實施菸害防制場所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張貼禁菸標示,乃當場會同訴願人診所現場負責人〇〇〇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予以輔導改善,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製作菸害防制調查筆錄後,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二三〇一二三九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〇九三六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三條規定:「左列場所不得吸菸:.....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 . . . . |

因禁菸標示於年終大掃除時不慎摘除,未及時復原,經稽查人員告知,已於當日立即改

善,況診所內無人吸菸,遭受此嚴厲處分,實有不服。

- 三、按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對於菸品之管理、吸菸場所之限制等應予明確規定其方式,用以確保菸害之防制。卷查本件訴願人設立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之○○診所為不得吸菸之場所,依首揭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有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菸害防制調查紀錄乙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禁菸標示於年終大掃除時不慎摘除,未及時復原,經稽查人員告知,已於當日(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立即改善乙節,經查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及標示,其違反首揭規定,而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者,即應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予以處罰,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認定已如上述,且訴願人自承於年終大掃除時不慎摘除禁菸標示,惟未予復原,可證訴願人並非不知菸害防制法上設置禁菸標示之相關規定,而因其疏失導致違反前揭菸害防制法規定,故訴願人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七 月 三 日市長馬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